证券代码：688347　证券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41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97.498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于2026年3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15号），于2026年6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9次审议会议，于2026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42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原指定李淳女士、聂绪雯女士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近日，公司收到国泰海通证券《关于更换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本项目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聂绪雯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国泰海通证券现委派原协办人陈亚聪先生接替聂绪雯女士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李淳女士和陈亚聪先生。陈亚聪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附件：陈亚聪先生个人简历

陈亚聪先生，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上海交通大学金融硕士。曾负责或参与华虹半导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南模生物科创板IPO项目，和元生物科创板IPO项目，力品药业科创板IPO项目，孚诺医药创业板IPO项目，特百佳动力创业板IPO项目，厦门国贸公开增发项目、厦门信达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厦门国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兴发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为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于2026年7月8日、7月17日、7月23日连续三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指标，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并于7月8日、7月17日、7月23日连续三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指标，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2026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6.93%、14.11%、27.18%，累计换手率达58.22%，换手率较高。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16.60元/股。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2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锋精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595,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1,217,5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224,342.9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4年12月6日出具了《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483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新增公司全资孙公司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至辰”）作为实施主体，同意无锡至辰与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处理后续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设新增实施主体存放本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资孙公司无锡至辰于近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无锡至辰与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立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10635001040269947	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丁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主要内容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635001040269947，截至2026年7月23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的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监管账户实行“专款专存、专款专用”，原则上不得转入其他资金，不得提取现金，不得开通公司卡，不得办理通兑业务，不得签订代扣、不允许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多级现金池等系统可以自动扣划或划转的业务。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天宇、金鸣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以及打印对账单并加盖业务章；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丁方，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乙方或者丁方可以要求甲方或者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丙方仅按本协议约定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所履行的行为，均视为已取得甲、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在程序及用途等各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丙方不承担因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由于募集资金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若任何司法机关或其它有权机关对专户或专户资金采取查询、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的，丙方按照相关机关的要求执行，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本协议其他各方，如与有权机关要求冲突的除外。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丁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7年12月31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289.894股。

2、归属股票来源：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54.261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9,369.1616万股的0.58%。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数量调整为148.8935万股。

3、授予价格：166.04元/股。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价格调整为55.90元/股。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不超过20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以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以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以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0%。
第四个归属期	2026	以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公司的个人绩效考核每年在年中和年末各实施一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三档，若激励对象当年的两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一次为B，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计划归属份额不得归属；除此外，其他考核结果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拟归属份额可全部归属。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6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于2023年6月21日向20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54.2615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2023年6月21日	55.90元/股	148.8935万股	206人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归属批次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元/股）	归属数量（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股）	取消归属的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8月13日	80.07	250,522	193	756,001	1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55,524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1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当期拟归属的1,478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价格调整为80.07元/股；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数量调整为106.3525万股。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7月9日	56.43	324,892	180	659,193	1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69,61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2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当期拟归属的4,706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价格调整为56.43元/股，授予数量调整为148.8935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89.894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三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授予日为2023年6月21日，本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6月21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2023｜以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归属期｜2024｜以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00%。 第三个归属期｜2025｜以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0%。 第四个归属期｜2026｜以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662,871.64万元，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869,477.6828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82.03%，满足不低于18%的要求，业绩指标符合归属条件要求。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公司的个人绩效考核每年在年中和年末各实施一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三档，若激励对象当年的两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一次为B，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计划归属份额不得归属，除此外，其他考核结果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拟归属份额可全部归属。”	2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不得归属；其余158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全部达标，拟归属股份可全部归属。

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合计158名激励对象可归属289.894股。本次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79,405股由公司作废失效。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89.894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6月21日。

（二）归属人数：158人。

（三）归属数量：289.894股。

（四）归属价格（调整后）：55.90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调整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调整后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158人）		1,159,579	289,894	25.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调整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调整后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括因离职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158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激励计划158名激励对象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

安永华明2025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65.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62.84亿元，境内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人民币16.93亿元，包含境内及境外证券服务相关业务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4亿元。2025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6.11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等，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毅强先生，于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居民服务业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芳女士于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章晓亮先生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7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土木工程建筑业、房地产业、医药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批发业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毅强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曾于2023年4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其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芳女士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章晓亮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2026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股东会召开时间及相关事项安排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